

提前退休工种文件选编

山东滨洲地区劳动局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提前退休工种 文件选编

山东省滨州地区劳动局 编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内容是：邮电、交通运输、水利电力、林业企业、冶金工业、地质勘探、轻工业、铁路、建筑、粮食、卫生、化学工业、水产、兵器工业、造船工业、纺织工业、物资部门、机械工业、商业、核工业、广播电视、石油工业、电子工业、煤炭工业、野外测绘、医药行业等系统的提前退休工种文件汇编。

本书由朱兴新选编，张乐敏、袁有述审定。

提前退休工种文件选编

山东省滨州地区劳动局 编

责任编辑：任 萍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 12 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56 千字

1992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7000 册

ISBN 7- 5045- 0983-3/D · 122 定价：6.3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的需要,我们将现行井下、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有害健康工种范围的有关文件汇编成册,以便广大劳资、政工、保险、保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学习,贯彻执行。

本书的编选得到了山东省劳动局许书敬、王树盛等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文件资料收集不全,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综合文件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
工种的通知

1985年3月4日 劳人护〔1985〕6号…………… 1

山东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护〔1987〕
7号文的通知

1987年6月26日 (87)鲁劳安字第242号 …… 14

劳动人事部关于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权限问题
的复函

1987年3月17日 劳人护〔1987〕7号…………… 15

邮 电

劳动部复架空线务人员是否高空作业的问题

1958年5月12日 (58)中劳办字64号…………… 1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乡邮递员实行提前退休的复函

1981年8月20日 (81)劳总护字68号…………… 16

邮电部关于邮件搬运员、火车押运员提前退休
的通知

1987年8月11日 (1987)邮部字374号…………… 17

交通运输

劳动部复航运系统从事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的工人、职员退休的意见

1958年9月4日 (58)中劳办字第84号 19

劳动部关于交通运输部门中列为高温、特别繁重
体力劳动工种的通知

1962年10月31日 (62)劳薪字第309号 20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工人是否应按特别繁重体
力劳动工种退休处理的复函

1963年5月31日 (63)中劳护字第85号 21

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
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1982年10月24日 劳人护〔1982〕14号 21

交通部关于同意将船舶电焊工等二十九个工种
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1986年12月11日 (86)交劳字958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同意你总公司所属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普通船员提前退休
的批复

1989年4月30日 (89)交函人劳字252号 25

水利电力

劳动部复水电系统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的工人、职员退休的意见

1962年7月25日 (62)中劳薪字第157号 2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利系统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工种的复函

1980年5月30日 (80)劳总护字55号 27

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利电力系统三十六个提前退休工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12月30日 (87)水电劳字第114号	29
林业企业	
劳动部关于林业企业中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	
1962年8月18日 (62)中劳薪字第203号	34
劳动部关于森工企业18个工种应列入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意见的复函	
1963年3月18日 (63)中劳护字第49号	35
冶金工业	
冶金工业部对武汉钢铁公司、武钢工会关于高温有害身体健康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及其工龄计算的批文	
1962年10月4日 (62)冶人字858号	3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同意武钢冶金炉热修瓦工享受提前退休待遇的复文	
1978年2月20日 (78)劳护字2号	3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冶金工业提前退休工种问题给冶金工业部的复函	
1981年9月16日 (81)劳总护字74号	39
冶金矿山	41
有色金属	43
钢铁	73
铁合金	75
焦化	79
耐火材料	80

炭素	81
选矿药剂	83
其他	84

地质勘探

劳动部复地质部关于报请审批地质勘探工作有害健康工种名称的函

1962年10月10日 (62)中劳护字第134号 8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同意将地质钻探工、钻探设备安装工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80年5月22日 (80)劳总护字50号 86

地质矿产部关于将地质、测量工等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6年5月29日 地发[1986]214号 88

地质矿产部关于将野外队汽车司机等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7年9月16日 地发[1987]401号 90

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地质机械、仪器、印刷工业企业提前退休工种表》的通知

1988年8月8日 地发[1988]276号 94

轻工业

劳动部关于制盐工人退休问题的复函

1962年11月15日 (62)中劳护字第160号 99

劳动人事部关于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83年1月26日 劳人护[1983]3号 99

铁路

劳动部关于铁路系统的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及有害健康作业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

1963 年 6 月 7 日 (63)中劳护字第 82 号 117
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享受高温工种等退休
待遇的函

1964 年 8 月 29 日 铁会活字(64)第 24 号 11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铁路系统从事高空、特别繁重
体力劳动作业工种提前退休的复函

1979 年 8 月 4 日 (79)劳总护字 38 号 118
建筑

劳动部关于建筑工程部系统高空、特别繁重体力
劳动和有损健康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

1963 年 7 月 16 日 (63)中劳护字第 125 号 12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试行建筑业提前
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6 年 12 月 11 日 (86)城劳字第 611 号 122
粮食

劳动部关于粮食系统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1965 年 7 月 12 日 (65)中劳护字第 55 号 126
卫生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 X 光医师、放射性
人员应按有害身体健康工种退休问题(摘录)

1966 年 1 月 19 日 (66)内人工字第 10 号
(66)卫干字第 21 号 127

化学工业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

于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的通知

1979 年 2 月 7 日 (79)鲁劳薪字第 21 号 12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

退休工种的复函

1978年10月13日 (78)劳护字36号 129

化学工业部关于请核批试行“化学工业有毒有害 作业工种范围”的函

1978年10月6日 (78)化劳字第738号 129

一、化肥 133

二、氯碱 135

三、无机盐 136

四、农药 138

五、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142

六、医药 150

七、橡胶加工 161

八、三大合成 162

九、涂料 165

十、有机原料 167

十一、溶剂、助剂 170

十二、其他 172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 种范围补充表”的通知

1986年10月18日 (86)化劳字第923号 173

一、化肥 176

二、无机产品 177

三、农药 183

四、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188

五、有机原料 190

六、合成材料 199

七、涂料 202

八、助剂、溶剂	203
九、试剂	209
十、橡胶加工	210
十一、其他	211

商业

商业部关于人力装卸搬运工、冷库工退休问题的通知

1978年12月25日 (78)商计字第115号 219

水产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产业海洋捕捞、养殖业提前

退休工种的批复

1979年1月19日 (79)劳总护字4号 220

兵器工业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常规兵器工业有毒有害作业

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79年2月27日 (79)劳总字11号 221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

兵器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6年10月22日 (86)鲁科工劳人字137号 ... 224

兵器工业部关于印发《兵器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6年9月15日 [86]兵工安字第864号 225

造船工业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造船工业从事有毒有害和特

别繁重体力劳动作业工种范围的复函

1981年1月29日 (81)劳总护字3号 239

纺织工业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纺织工业化纤(粘胶)有毒有害

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复函

1981年5月3日 (81)劳总护字36号	243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纺织档车工提前退休问题的复函	

1981年4月30日 (81)劳总护字37号	249
------------------------------	-----

物资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物资部门列为特别繁重体力

劳动、有害健康工种及退休问题的意见

1981年6月23日 (81)物人字360号	250
------------------------------	-----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物资局关于物资部门提前

退休工种的批复

1986年11月28日 (86)鲁劳安字第377号	251
---------------------------------	-----

机械工业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机械工业有毒有害作业等提

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81年8月1日 (81)劳总护字64号	253
-----------------------------	-----

核工业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核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83年6月15日 劳人护[1983]27号	260
-------------------------------	-----

一、铀矿地质	262
--------------	-----

二、铀矿冶	263
-------------	-----

三、渣燃料元件生产	268
-----------------	-----

四、铀同位素分离	272
----------------	-----

五、核堆工及堆后料化工冶金生产	276
-----------------------	-----

六、放射性同位素生产	281
------------------	-----

石油工业

劳动人事部关于石油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1984年7月6日 劳人护[1984]26号	282
------------------------------	-----

广播电视

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天线工列为提前退休
工种的复函

- 1984年12月28日 劳人护〔1984〕38号 292
- 广播电视部关于县级及乡、镇广播电视外线工列
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5年4月15日 广发千字〔1985〕298号 296

电子工业

劳动人事部关于电子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
休工种的复函

- 1985年3月4日 劳人护〔1985〕7号 298
- 山东省劳动局、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转发《关于炉前
热成型工等五个特殊工种试行提前退休的通知》的通知

- 1986年10月14日 (86)鲁电工劳字第367号 ... 303
- 电子工业部关于炉前热成型工等五个特殊工种
试行提前退休的通知

1986年5月8日 (86)电生字0332号 304

煤炭工业

煤炭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关于煤炭工业企业提前
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1985年12月10日 (85)煤劳生字第109号 307

野外测绘

国家测绘局关于将野外测绘工人列为提前退休
工种的通知

1986年6月9日 国测发〔1986〕251号 311

医药行业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医药总公司关于试行《医药
行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1986 年 12 月 6 日 (86)鲁劳安字第 420 号	312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试行《医药行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1986 年 6 月 12 日 国药人字(86)第 271 号	313
附: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范围问题的复函	
1962 年 7 月 10 日 (62)生活字第 222 号	342
全总生活办公室关于从事井下、高温和有害健康工种的工龄折算问题的复函	
1963 年 4 月 5 日 (63)生活字第 234 号	343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 年 6 月 2 日 国发〔1978〕104 号	344
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稿)	
1979 年 1 月 3 日 (79)鲁劳薪字第 11 号	348
从事井下、高温及有损身体健康工作之工龄与普通工作之工龄折算表	350

综合文件

劳动人事部 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 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5年3月4日 劳人护〔198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局、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精神，为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目前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改为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现将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现在或过去从事这类工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退休：

- （一）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的；
- （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的；
- （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的。

二、本通知所说的高温作业，应符合 GB 4200—84《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第四级（见附件一）；繁重体力劳动作业，应

符合 GB 386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的第四级(见附件二);高空作业,应符合 GB 3608—83《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的第二级,并经常在五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立足点或牢固立足点,确有坠落危险的(见附件三)。

三、常年在海拔三千五百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和常年在摄氏零度以下的冷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工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年在海拔四千五百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工人的规定办理。

四、本通知所说的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包括有毒有害作业在内。有毒有害作业系指工人在生产中接触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形式存在,并在操作时可经呼吸道、皮肤或口进入人体而对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如经常、直接、大量接触汞、苯、砷、氯乙烯、铬酸盐、重铬酸盐、黄磷、铍、对硫磷、羰基镍、氯甲醚、锰、氰化物、三硝基甲苯、铅及其化合物和二硫化碳等,但目前的工艺设备还不能完全控制其危害,劳动条件在短期内仍难以改善的。在确定和审批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时,要严格掌握。要对毒物的危害程度和工人接触毒物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比较,然后将危害严重的工种列为本行业的提前退休工种试行。不应采取对接触毒物的工人不论是直接接触还间接接触,也不分经常接触还是偶尔接触,一律列入提前退休工种的作法。对有的有毒有害工种一时看不准分不清的,可以暂时不定。

五、凡是有条件通过工艺改革、技术措施等办法使劳动条件得到改善而不认真采取措施改善的,从事这种作业的工种不能列为提前退休工种。例如对从事玻璃、耐火、建材、炭黑等有粉尘的作业工种,暂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六、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工作中,遇有部门之间互相类似的工种需要进行协调、平衡时,应征求劳动人事部的意见后再行审批。

七、每次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文件,请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

4.提前退休工种名称表。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GB 4200—84

本标准适用于劳动保护工作中,区分车间高温作业环境热强度及其对人体影响大小的分级。

1. 基本定义

1.1 高温作业

系指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等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C 的作业。

1.2 生产性热源

是指生产过程中能够散发热量的生产设备、产品和工件等。

1.3 工作地点

系指工人为观察、操作和管理生产过程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若生产操作在车间内许多不同的地点进行,则整个